

海成·红叶湖畔 D 区 (D2、D3 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专家评审意见

我局组织专家对《海成·红叶湖畔 D 区 (D2、D3 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进行了审核, 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深度

(一) 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设计的水平年为项目完工的第二年, 即 2023 年。

(三) 同意按初步设计阶段编制。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地区概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巫山海成·红叶湖畔 D 区 (D2、D3 区) 位于重庆市巫山县龙门街道。工程属新建项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58hm^2 , 总建筑面积为 200010.07m^2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 栋多层住宅和高层住宅、6 栋多层商业及多个地下车库, 由住宅楼、商业楼、地下车库、道路、绿化以及附属工程 6 个部分组成。本工程用地规划面积为 10.58hm^2 , 实际征占地面积 10.58hm^2 , 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实际产生的土石方开挖量为 52.56万 m^3 (含土石方开挖 51.20万 m^3 , 表土剥离 1.36万 m^3); 填方量为 58.11万 m^3 (含土石方回填 56.75万 m^3 , 表土利用 1.36万 m^3), 借方 5.55万 m^3 , 无弃方; 本工程的借方来源于

海成·东方府，距离本工程约 1.5km。本工程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业主单位一次性补偿后由巫山县龙门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安置。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建设工期为 40 个月。项目总投资 855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1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单位为重庆俊尚置业有限公司。

(二) 项目区的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工程推荐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8hm^2 。

(二)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3 个区，即 D2 地块防治区、D3 地块防治区、表土场防治区。分区基本合理。

五、水土流失预测

(一)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583\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强度为轻度。

(二) 基本同意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预测。

(三) 基本同意弃渣量预测。

(四) 水土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504t, 新增水土流失量 852t。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建设红线, 建设中水土流失未对周边景观产生影响。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

六、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工程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 方案新增防护措施体系配置基本恰当。

D2 地块防治区

1、主体建筑物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工程施工前, 已对区内的耕地(坡耕地)、草地和林地的表土进行剥离, 剥离面积约为 2.31hm^2 , 其中耕地(坡耕地)剥离厚度 0.4m, 草地、林地剥离厚度 0.2m, 共计剥离表土 5627m^3 ; 工程施工后期, 沿住宅楼四周布置排水沟 1456m, 排水沟呈矩形断面, 过水断面尺寸为口宽 0.2m、深 0.3m, 排水沟上口铺 $600*300*50$ 混凝土预制水篦子; 布置雨水管网 832m, 管网材质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②植物措施: 在主体建构物及道路工程完工后, 主体设计沿主体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布置架空绿化 4252.4m^2 , 实地绿化 4471.35m^2 , 共计绿化面积 8996.76m^2 。

③临时措施: 施工单位进场后, 在项目建设区沿占地红线布置彩

钢板临时拦挡 425m;在东侧车辆出入口布置车辆冲洗站 1 座,西侧、北侧临时排水沟共 174m,临时沉砂池共 2 口。

2、道路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工程施工前期,已对区内的草地、林地的表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0.45hm^2 ,剥离厚度 0.2m,共计剥离表土 900m^3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网 654m,管网材质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D3 地块防治区

1、主体建筑物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工程施工前,已对区内的耕地(坡耕地)、草地和林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1.86hm^2 ,其中耕地(坡耕地)剥离厚度 0.4m,草地、林地剥离厚度 0.2m,共计剥离表土 4380m^3 ;工程施工后期,沿住宅楼四周布置排水沟 1162m,排水沟呈矩形断面,过水断面尺寸为口宽 0.2m、深 0.3m,排水沟上口铺 $600*300*50$ 混凝土预制水篦子;布置雨水管网 1065m,管网材质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②植物措施:在主体建构物及道路工程完工后,主体设计沿主体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布置架空绿化 19024.37m^2 ,实地绿化 5927.24m^2 ,共计绿化面积 24971.63m^2 。

③临时措施:施工单位进场后,在项目建设区沿占地红线布置彩钢板临时拦挡 276m;在北侧车辆出入口布置车辆冲洗站 1 座,西侧临时排水沟 68m。

2、道路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工程施工前期，已对区内的草地、林地的表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1.69hm^2 ，剥离厚度 0.2m ，共计剥离表土 3687m^3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网 503m ，管网材质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表土场防治区

1、表土场 1#

(1)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①工程措施：工程施工前，已对区内的耕地（坡耕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 0.22hm^2 ，剥离厚度 0.4m ，共计剥离表土量 880m^3 。

②临时措施：表土堆放完成后，修建临时排水沟 39m 。

2、表土场2#

①工程措施：工程施工前，已对区内林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 0.55hm^2 ，剥离厚度 0.2m ，共计剥离表土量 1100m^3 。

②临时措施：表土堆放完成后，修建临时排水沟 90m ，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布置临时沉砂池 1 口。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八、投资估算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2.20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68.93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为 63.2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监测措施投资 31.26 万元、工程独立费用 14.4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7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1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九、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管理、后续设计、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等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张利

2022 年 5 月 26 日